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SO-118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	版次	3
核定日期	2019/07/18		頁次	1/5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SO-118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	版次	3
核定日期	2019/07/18		頁次	2/5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五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有業務需要有超過本管理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者，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且將各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SO-118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	版次	3
核定日期	2019/07/18		頁次	3/5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就下列事項提出評估：

- (一) 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財會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二、財會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會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制「背書保證明細表」以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且需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SO-118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	版次	3
核定日期	2019/07/18		頁次	4/5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財務報表及需求說明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審查下列評估事項：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組應於每季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使用經濟部申請登記之本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不得使用其他印鑑。前項本公司印鑑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上開印鑑與支票並應分別由專人保管。

第十二條 公司背書保證由財會組依本辦法辦理。財會組應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財會組經辦人員須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予與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公司應自行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所需之查核。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 編號	SO-118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	版次	3
核定 日期	2019/07/18		頁次	5/5

第十四條 經理人、主辦人員及相關人員未依本辦法辦理或違反相關規定時，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工作規則暨相關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提供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應公司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作業程序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